

重庆市护理学会文件

渝护办【2025】022号

重庆市护理学会 关于组织推荐 2025 年“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个人：

为做好 2025 年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推荐工作，重庆市护理学会根据中华护理学会最新工作部署及评审材料收集要求，结合重庆地区材料集中申报、评审等工作安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2025 年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受理奖种：护理学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第十届科技奖）。

二、推荐要求

第十届科技奖的奖励范围与对象、推荐和受理程序、评审程序及标准等参照《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管理办法》（附件 1）中“护理学科学技术奖”的相关要求。

第十届科技奖推荐书包含科学技术类（附件 3）和科学技术普及类（附件 4）两个类别。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项成果的完成人申报。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得作为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管理人员不得作为主要完成人申报科技奖项目。

（一）科学技术类项目申报要求

1.推荐报送的基础研究方向、应用技术方向等创新性科技成果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原则上推荐近 5 年的成果)。

2.申报成果的第一完成人应为项目负责人。

3.推荐成果时需附查新报告和引用证明。

4.推荐项目所含主要技术内容(包括发现点、发明点、创新点及其证明材料)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科学技术奖和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已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年度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5.推荐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代表性专利应由国内团队发明或设计。

6.依托专利、论文等文件申报，需提交有关单位（人）的盖章（签名）版知情同意书（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 及评审系统提示）。

（二）科学技术普及类项目申报要求

1.科学技术普及类成果需围绕国家健康战略，符合科技伦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供科学权威的护理学知识助力公民科学素质提升；推动护理学科学普及事业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

2.申报成果具有原创性，无知识产权纠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成果的原创性、科学性、创新性、传播性、成果转化与社会效益等方面综合评定。

3.成果以科普作品形式展现，限科普图书、科普短视频两类。作品主创人员应为护理科技工作者。项目主申报人应为作品的第一完成人。

科普图书应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国内公开出版发行的中文类图书，不含译著（原则上推荐近 5 年的成果）。

科普短视频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发布完成（原则上推荐近 3 年的成果）。作品时长不少于 3 分钟、不多于 10 分钟，成系列的短视频优先。视频发布后被官方媒体转载，或在互

联网和新媒体平台具有广泛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每个作品累计浏览量不低于 100 万人次。

4.推荐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代表性专利应由国内团队发明或设计。

5.依托专利、论文等文件申报，需提交有关单位（人）的盖章（签名）版知情同意书（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 及评审系统提示）。

三、推荐要求

（一）申报人必须是重庆市护理学会的单位会员及个人会员。

（二）每家法人单位限推荐一个项目（科学技术类项目或科学技术普及类项目）。

（三）申报人应严守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要求。确认所提供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且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保密内容，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对于提供虚假资料或违纪行为，查实后将取消申报人参评资格，并按照《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管理办法》第八章撤销机制和罚则的规定给予处理。

（四）重庆市护理学会严格执行《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有违反国家法规、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保密要求、违反伦理道德、有科研不端行为等其中情况之一者，不得推荐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

(五) 连续两次被推荐但未获奖的项目或申报人，须在此后的研究工作中又获得新的突破性、实质性进展，且至少间隔一年以上方可重新被推荐。

(六) 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或同级别学会科技奖励的项目，不得推荐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

(七) 军队护理系统走其它途径申报，不在此次推荐范围。

(八) 重庆市护理学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推荐原则。组织外地专家与本地专家相结合方式对推荐项目进行盲评、严格审核，以先后排名推荐 8 项（其中科学技术普及类项目不超过 2 项）。经过不少于 5 个自然日的公示期，确认无异议后统一上报中华护理学会。

四、材料报送要求

(一) 报送内容和要求

1. 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申报材料由推荐书主体内容和其他附件证明材料组成。由项目申报人按照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申报材料要求（附件 2）报送。

2. 报送材料方式分为电子版、纸质版和视频文件。

3. 每位申报人需提供关于申报项目简要介绍的视频文件一份。

4.申报人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纸质版材料，报送至重庆市护理学会，电子版发至重庆市护理学会邮箱。纸质版材料提交后，恕不退还。

5.如有科技成果的产品实物应由申报人单独另行报送，并在内包装醒目位置标明主申报人姓名+项目名称。产品实物仅供评审使用，恕不退还。

(二) 报送时间

1.电子版材料请于 2025 年 6 月 1 日 16:00 前上传至重庆市护理学会邮箱。逾期或不符合要求视为自动放弃。

2.纸质版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 日 16:00 前，逾期或不符合要求视为自动放弃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铮 洪梅

联系电话:023-67550607

重庆市护理学会邮箱：63606736@163.com

邮寄地址：江北区建新东路 3 号百业兴大厦 2305

收件人：洪梅

附件：1.《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管理办法》

2.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申报材料要求

3.《中华护理学会护理学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类）推荐书》

4.《中华护理学会护理学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普及类）推荐书》



